

#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 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的通知

为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服务型执法水平，进一步降低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我局对交通运输领域违法风险点进行的梳理，现将《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清单



##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实施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高风险	道路运输经营者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节进行警示或约谈；</li> <li>2. 强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事前提醒；</li> <li>3. 帮助当事人分析违法原由，故意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罚；同时，教育其合法合规经营；因设备故障原因违法的，进行辅导，协调提供技术帮助，督促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li> <li>4. 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ol>

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li> <li>2. 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帮助当事人分析违法原由，教育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因生活困难从事违法经营的，积极协调提供社会救助；</li> <li>3. 优化方式，简化许可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li> <li>4. 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li>5. 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li> </ol>
---	------------------------	-----	---	--	---

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高风险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提示方案，关注车辆维护信息，依托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等对及时临近维护和检测期限车辆的业户发送信息或上门提示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维护和检验；</li> <li>2. 加大入企服务力度，对行政相对人需要技术服务的进行辅导；</li> <li>3. 对于多次出现此类情形的经营者进行约谈；</li> <li>4. 故意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依法进行处罚并予以教育；因不可抗力导致违法的，适情不罚或减轻从轻处罚；</li> <li>5. 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ol>
4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	中风险	道路客运企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li> <li>2. 加大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服务的力度，督促其加强对从业者管理，规范实施道路旅客运输经营；</li> <li>3. 指导客运站经营者依法备案配客点，对故意不按规定停靠车辆的，依法进行处罚并予以教育；因不可抗力导致违法的，适情不罚或减轻从轻处罚；</li> <li>4. 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ol>

5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中风险	道路客运企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 2. 加大对客运经营者服务力度，督促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实施道路旅客包车经营； 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6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	高风险	货物运输经营者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 2. 对于初次违法的，予以警示和教育；多次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约谈当事人，帮助其分析违法原因，引导其及时办理道路运输证； 3. 加强监督检查，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中风险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 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提示、辅导其使用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经营服务； 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高风险	个人或单位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li> <li>2. 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帮助当事人分析违法原由，教育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因生活困难从事违法经营的，积极协调提供社会救助；</li> <li>3. 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li>4. 优化方式，简化许可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li> <li>5. 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li> </ol>
9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高风险	个人或单位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li> <li>2. 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帮助当事人分析违法原由，教育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因生活困难从事违法经营的，积极协调提供社会救助；</li> <li>3. 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li>4. 优化方式，简化许可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li> <li>5. 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li> </ol>
1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高风险	出租汽车驾驶员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li> <li>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督促其加强对从业驾驶员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li> <li>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li> <li>4.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ol>

1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风险	机动车维修业户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提示方案，关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双告知信息，及时对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业户发送信息或上门提示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li> <li>2. 加大入企服务力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辅导备案流程及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li> <li>3. 拒不备案的，依法进行处罚并予以教育；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li>4. 优化备案服务，简化备案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li> </ol>
12	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或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高风险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li> <li>2. 加大对相关经营者服务力度，提示、辅导其规范进行经营服务；</li> <li>3.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li> <li>4. 适时视情进行约谈、回访。</li> </ol>

13	车辆外廓尺寸超过国家限值标准	高风险	个人或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力度，提升对法律遵从度；</li> <li>2. 加大对经营者服务力度，提示、辅导其及时办理许可，未取得许可不得从事大件运输超限行驶公路活动；</li> <li>3. 优化审批服务，简化许可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li> <li>4. 加强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li> <li>5. 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ol>
----	----------------	-----	-------	---	---	--



14	车辆载质量超过质量限值标准	高风险	个人或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交通运输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节进行警示或约谈；</li> <li>2. 强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事前提醒；</li> <li>3. 帮助当事人分析违法原由，故意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罚；同时，教育其合法合规经营；因设备故障原因违法的，进行辅导，协调提供技术帮助，督促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li> <li>4. 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li> </ol>
----	---------------	-----	-------	---	--	---